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农业合作经济史话

黔东南州农史编辑室编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农村合作经济大事记



0613185

黔东南州农史编辑室编

封面设计

蒋志伊

黔东南州书刊准印证 (88) 第031号

凯里市第一印刷厂 印刷

黔东南州农村合作经济史料

征集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	龙 咸 康					
副组长	王 贵 村	吴 克 裕				
成 员	罗 继 纯	张 贯 洲	黄 敬 武	张 子 彬	孔 仲 氏	
	贾 琛	杨 秀 云				

编辑室主任	杨 秀 云				
副 主 任	黄 庆 发				
编 辑 人 员	吴 再 俊	周 宗 佑	徐 远 明	蒋 述	

序

李 仁 山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农村合作经济大事记》终于同大家见面了。它是一本内容丰富，材料比较齐全的史记资料。它实事求是地反映了我州农业合作化、人民公社化、农村社会主义教育和农业学大寨，以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改革的历史进程。它的编辑出版，对于总结我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历史经验教训，开展农业合作化的理论研究，指导新时期农村合作经济工作等，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我州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土地改革后，我们从当时的生产力水平出发，对农业进行了社会主义改造，通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把农民逐步地引上了合作化道路，促进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这是我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较快的一个时期。一九五八年在全国“大跃进”运动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影响下，全州农村实行了“政社合一”的体制，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进入了人民公社化时期。这期间由于受到“一大二公”等“左”的影响，不断地变革生产关系，损伤了农民的积极性，农业生产受到严重的挫折。一九六一年，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我们纠正了工作中的错误，坚持了“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体

制，农业生产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文化大革命”的十年，我州农村合作经济遭到了严重的破坏，刚刚调整复苏的农业又出现了徘徊。打倒“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胜利召开，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得到贯彻落实，广大干部和群众解放思想，冲破禁区，大胆探索，积极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解放了生产力，调动了农民生产和经营的积极性，推动了农村经济的迅速发展。通过改革人民公社体制，撤销了公社、大队和生产队，建立了乡、村和村民组，农民在自愿和互利的基础上，开展了新的互助合作，新型的农村合作经济在逐步形成。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历史告诉我们，什么时候从实际出发，按照客观规律办事，农村经济就顺利发展；什么时候脱离实际，不按客观规律办事，农村经济的发展就会受到挫折。

我州是一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山区，农业基础差，生产力水平低，商品经济不发达，尚有一部分农民的温饱问题还未解决。要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就必须加快农村经济发展的步伐。我们要坚定不移地坚持生产力标准，坚持从实际出发，全面深化农村改革，在稳定和完善家庭联产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基础上，在大力发展商品生产的过程中，不断推动农村合作经济的发展，为逐步实现农业的现代化而努力奋斗。

一九八八年六月

一、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时期

提要 1949年11月及以后一段时间，黔东南各县相继解放。以清匪、反霸为主要内容的“五大任务”完成之后，于1950年10月开始进行土地改革试点工作，接着在全地区分期分批开展了土改，1952年9月胜利结束。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废除，为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创造了必要的条件。从1951年春开始，随着土地改革试点的结束，在麻江、黄平，施秉的试点乡村办起了第一批互助组。从那时起到1958年夏，农村经历了属于“社会主义萌芽”的互助组、半社会主义性质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初级社）和以实现土地公有制为主要特征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简称高级社）三个阶段。在此期间，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运动，开始实行第一个五年计划，对粮食实行了统购统销。这个时期党在农村的各项政策符合广大农民群众的愿望和要求，而且对工作中一度出现的急躁冒进倾向及时作了纠正，因此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都很顺利，效果都非常好。农业生产，包括林、牧、副、渔业都得到了全面发展，粮食、经济作物的产量和大牲畜的存栏数直线上升，农民的收入逐年增加，生活日益改善。干部、群众都认为这个时期是我州农村合作经济发展的“黄金时期”。

1951年

3月29日 炉山县（现为凯里市）建立县供销合作联社。这是镇远专区建立的第一个县联社，也是贵州省第一批建立的4个县联社试点之一。同年，镇远专署建立供销合作科。

8月 中共镇远地委抽出干部在施秉县大桥乡鸡公岩村试办农业生产互助组。之后，镇远、黄平、施秉、炉山、余庆（当时属镇远专区）、三穗、岑巩等7个中心县分别在第一期土改已结束的乡办起了第一批互助组。到年底，镇远专区已有互助组2600余个。（编者注：镇远专区共有12个县，当时人们把上述7个县称为“中心县”，其余5个县称为“边沿县”）

麻江县（当时属独山专区）也是我州建立互助组最早的县之一，到1951年底，全县已有互助组108个。

9月 镇远地委在施秉县下新屯村进行农村建党试点工作。试点结束后，农村公开发展党员，开始建党工作。

1952年

元月11日 贵州省第二届农民代表大会在贵阳召开，镇远专区出席会议的代表有36名。会议重点是讨论继续完成土地改革和动员全省农民开展爱国增产运动。省委书记苏振华代表省委提出了全省增产5%的要求。为了实现这一目标，他强调农民要组织起来，参加互助组和供销合作社；要兴办小型农田水利；要多施肥料；要精耕细作，提高耕作技术。会议表彰的模范互助组、生产积极分子中有炉山县的吴定国互助组，镇远县的龙正明。

3月 中央人民政府农业部颁发嘉奖令，奖励1951年度农业爱国丰产模范龙正明、杨政林等20人。龙正明系镇远县涌溪乡二村人，他栽培的1.2亩丰产水稻，亩产稻谷458公斤；杨政林系镇远县涌溪乡七村人，他栽培7.5亩丰产水稻，亩产稻谷457公斤。龙、杨二人均荣获国爱丰产奖状和奖章。6月初，龙、杨二人又分别荣获西南区水稻丰产模范称号。施秉县第三区石桥村的李洪顺，以亩产烤烟叶77.5公斤的优异成绩，荣获西南区烤烟丰产模范称号。三人均荣获西南区军政委员会农林部颁发的“丰产奖章”一枚。

5月20日 中共镇远地委综合分析，当时全地区农村互助合作组织有三种形式：第一种是组织比较固定的，互换活路实行了粗略的评工记分。第二种除农业生产外，还附带搞了副业，如镇远县涌溪一村的张老友互助组实行的合作织布，吴德高互助组的合作卖盐巴，组员在经济上均有一定的联系。第三种是供销合作社。当时镇远专区已建有7个县

社，12个基层社，共有社员84500多人。

6月25日 中共贵州省委、省人民政府召开已进行土地改革地区的国营农场、互助组工作联席会议，会上初步总结交流了建立互助组工作的经验，同时也对工作中出现的强迫命令、形式主义等偏向进行了批判。省委副书记徐运北强调土地改革以后，农业生产要组织起来，走互助合作的道路。会后，镇远地委及时传达贯彻了上述指示精神。

10月18日 中共镇远地委传达《西南区关于今后五年互助合作运动的计划草案》。这个《计划》指出，今后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是发动与领导全体劳动人民发展生产，坚持走毛主席指引的“组织起来”的路道；办互助组要坚持“积极发展，稳步提高”的方针。《计划》要求1953年将农村40%的劳动力组织起来，将20%的劳动力组织到常年互助组；1954年和1955年组织起来的劳动力和常年互助组的劳动力，分别要达到占农村总劳动力数的70%、至80%，其中常年互助组占45%。1956年至1957年的主要任务是大力巩固和提高。

11月12日 中共镇远地委对互助合作运动进行了总结，肯定了第一批互助组的成绩，即增加了生产，增加了收入，提高了组员的生活，增加了对国家的贡献。全专区的互助合作运动在健康发展，互助组由5月份的11429个发展到14919个，入组人数由151015人增加到338750人。其中：7个中心县已有常年互助组220个，临时互助组8880个。当时办得较好的互助组有：镇远县的余明镜互助组，龙正明互助组；施秉县的李洪顺互助组；三穗县的杨再贵互助组，曾宪章互助组；炉山县的张明亮互助组，吴定国互助组；岑巩县的杨三互助组等。这些互助组在发展生产中开始显示出互助合作的优越性，吸引着

周围的农民，从而带动着大批农民自愿走互助合作的道路。

土地改革的完成，互助合作运动的兴起，有力地推动着农业生产的发展，1952年与1951年相比，全专区粮食总产增长7.1%，油菜籽增长8%，棉花增长9.7%，烤烟增长37.7%。

12月底 镇远专区的12个县均已建立起供销合作社，并建立了40个基层供销合作社，23个分销店，92个零售门市部，10个流动售货组和4个固定售货摊。供销合作社社员已发展到239270人，占当时全专区农业人口总数的19.6%。

1953年

1月中旬至下旬 根据1952年底召开的省委扩大会议关于农村互助合作运动中要反对急躁冒进、强迫命令、形式主义和歧视单干户的指示精神，各县召开了以学习和贯彻这一精神为内容的整风会议。会议在肯定成绩的基础上，通过典型分析，总结了经验教训，批判了错误思想和作风，使干部对互助合作运动的认识有较大提高。

1月17日 中共炉山县委在报告中说：通过学习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等文件，县委认识到，一年来对土地改革之后农民集体生产的积极性估计过高，而对农民个体生产的积极性则认识不足，因而存在着严重的强迫命令、歧视单干等现象，以致出现了不少有名无实的互助组，在群众中造成了不良影响，阻碍了互助合作运动的开展。1952年8月统计，全县有互助组3286个，根据省委扩大会议的精神进行分类核实，实有互助组1569个。就是这些互助组中，在贯彻执行自愿结合、等价互利、民主管理三大原则上，也存在着一些问题。

2月1日 中共镇远地委在“参军结合生产”的指示中提出：农业生产是1953年农村中压倒一切的中心工作。

3月底至4月 按照中央部署，在干部初步整风的基础上，开展了以反对官僚主义、反对命令主义、反对违法乱纪为内容的“新三反”。这对保证农村工作的正常发展起到了很好的作用。

6月3日至13日 中共镇远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传

达省委关于农业生产、整顿互助组和普选工作的指示。会议总结了春季生产和整顿互助组工作，明确了在小农经济条件下，发展业生产和互助合作，国家的支援是有限的，必须依靠群众自己的力量逐步地去发展。地委对夏秋工作的安排中明确：中心县以整顿互助组为主，互助组织一般暂不发展；边沿县（雷山、台江、剑河、天柱、锦屏）可有重点地“稳步发展”。

6月22日 中共镇远地委对整顿互助组的工作向省委写出报告。根据整顿中间的统计，全地区共有常年互助组201个，临时互助组10542个，有名无实的空架子组3496个。除去空架子组，实有互助组10743个，比整顿前的统计数减少27.8%。已经整顿的互助组有3010个，占实有互助组数的28%。整顿中，主要解决了干部的急躁冒进情绪和互助组中不符合自愿结合、等价互利、民主管理等原则的问题。

7月 自6月份县委书记会议以后，镇远专区各县共有2600多名区、乡干部先后参加整风学习。通过整风，纠正了在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的情绪，进一步明确了领导农业生产要实行扶持贫农，团结中农及其他劳运群众，限制富农剥削，促进互助合作、积极发展生产的方针。

8月10日 中共镇远地委对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春耕生产给各级党委的指示》、《中共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和《领导农业生产的关键所在》等三个文件的情况向省委写出报告。在报告中地委作了自我批评，说：学习之前，对“小农经济”缺乏正确的认识，以致在领导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中，急躁冒进，盲目编组，急于搞公共财产，片面追求高级形式，打击单干等现象各地都有。经过学习，干部

的认识已经得到提高，冒进倾向已基本克服。干部已能按照山区与平坝、中心县与边沿县少数民族地区与汉族地区等不同特点去进行工作。为了更好地贯彻“积极发展，稳步提高”的方针，地委要求各县制定下半年的培训计划，继续办好互助合作骨干训练班。

8月上旬 省拨给镇远专区无偿农具款81222元（已折成新币），约折合农具4万件。这笔款项地委分配给了雷山、台江、剑河、炉山、黄平、锦屏、天柱、施秉、镇远等9个县。要求各县具体往下分时把现款变成农具，并注意优先解决最困难的乡、村、户的缺农具问题。

8月20日至28日 中共镇远地委召开地委扩大会议。会议强调对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要加强领导。一是要根据不同地区确定不同方针。组织起来的农户已达70%以上的村，下一步主要是逐渐发展常年互助组；组织起来的农户已达40%以上的村，要有重点地办好常年互助组，树立旗帜，同时在自愿互利的原则下，逐步发展临时性互助组。互助组少的村，中心是把试点办好，以影响全村。少数民族地区，要积极宣传，重点试办，逐步推广，宁缓勿急。二是不同的互助组应有不同的提高措施。常年互助组如果水利、农具、耕牛、肥料问题已解决得较好，收入大大增加了，为了进一步增加收入，就要搞副业。临时互助组，要统一安排活路，提高田土产量，学会简单的评工记分方法，逐步向常年互助组过渡。

9月8日 中共镇远地委答复余庆县委关于租佃问题的请示时作出了如下规定：一、互助组内公佃的田，除交租外，按组内收益最多不超过15%的税率交农业税，其余的按

劳分配，不与农户原产量合并计算；二、关于农民佃耕私人的田，因进行土地加工使实收超过常年产量者，按实收还是按常年产量交租的问题，明确：按租佃双方原约交租，如原约对此未作明确的，按实收交租；三、群众包耕军属的田，因精耕细作，实收超过常年产量者，收益仍全部交给军属，对包耕的群众，应给予表扬。

10月11日 经过整顿之后统计，全专区有互助组11414个（常年组192个），组织起来的农户已占总农户的22%。

10月15日 中共炉山县委关于少数民族地区合作化运动的报告说，万潮镇张明亮互助组，共11户，66人，全劳动力29个，半劳动力14个，全系少数民族。有田436.5挑（内旱田121挑），土2.19石。1951年8月在民族感情的基础上组织起来，经过两年多的时间，领导逐步认识到民族特点，培养了少数民族骨干，增强了民族团结。1952年全组比常年增产22.2%，获得县、省、西南区爱国增产模范互助组的光荣称号。今年全组又在去年丰产的基础上增24%，亩产平均353公斤，超过当地一般平均亩产56.8%。其他作物增产更多，包谷增产104%，烤烟增产275%，红苕增产300%。由于连年丰收，组员生活得到了不断提高。

11月1日 中共镇远地委召开扩大会议，传达贯彻中央《关于全国粮食实行计划收购与计划供应的决议》。会议对省分配给的9千万公斤粮食的收购任务进行了研究，制定了完成任务的办法和具体规定。会议要求各级党组织加强领导，大力宣传，摸清情况，实事求是，搞好粮食统购统销工作。会后各县即进行粮食统购统销工作的试点。

11月中旬 中共镇远地委组织工作组，在镇远县城郊的

大菜园村进行建立农业生产合作社的试点工作。经18天的酝酿和讨论，建起了以余明镜互助组为基础，吸收杨昌培互助组8户农民参加的大菜园农业生产合作社（初级社）。从此以后，全地区的农业生产互助合作运动进入了由互助组向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发展的阶段。

大菜园农业生产合作社有28户，118人，16岁以上的劳动力65个，入社田土的常年产量为28223公斤。其中原余明镜互助组已有两年历史，1952年粮食产量比1951年增长47%，1953年又比1952年增长28%。全组19户贫农中有17户经济状况已上升到中农的水平，组员对组织起来的好处已有切身体会。在建社过程中，经过学习文件，提高认识；自愿报名，民主评议，领导批准入社；民主议定方案，处理入社具体问题；选举管理委员会；建立生产组织；制订生产计划等步骤，余明镜、李定伦等5人被推选为管理委员会委员，余明镜任主任，李定伦任副主任。全社分三个生产队：第一队负责农田和坡地的种植；第二队负责菜园的种植；第三队全为妇女，配合一、二两队生产。该社是镇远专区第一批试点社之一。

11月中旬至12月初 中共镇远地委派干部到镇远县两路口、施秉县的瓮哨、黄平县的红梅等3个小乡开展粮食统购统销试点工作，并将初步总结出的经验转发给各县参考。这3个乡的粮食统购数量，一般占其实收量的12—15%，起购点为人均粮食200—250公斤。

11月中旬至12月上旬 各县先后召开干部会议，学习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党中央制定的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是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

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对手工业和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2月26日至31日 中共镇远地委召开县委书记会议，中心内容是传达毛泽东主席关于党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农村互助合作以及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讨论如何全面开展粮食统购统销工作。

12月 镇远专区分别在镇远、黄平两县建立起消费合作社。